

者，主辦單位將發給帶隊老師感謝狀及精美贈品一份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寫生比賽辦法：

1. 參賽學生於當日上午八時起在現場領取圖畫紙(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圖畫紙為準，否則不予評選)。
2. 參賽者應於現場作畫，寫生取景以「臺中市西區草悟道」週邊環境為作畫主題，並請自備畫材及繪圖用具(畫材用具不限水彩類)。
3. 本會備糾察人員於現場巡視並維護秩序，協助參賽者作畫公平與周邊環境整潔。
4. 參賽者應於時間截止前，將作品交回報到櫃台，逾時失去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邀請美術專業老師為評審並依各組評選優秀作品。

十三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內容(如附件一)：

獲獎人頒發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』獎狀乙紙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頒贈獎金，國中小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學校指導老師加頒指導獎狀。另凡參加學校教師組者由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頒贈「教師特別獎」以茲鼓勵。詳情可參閱比賽網頁(www.tcrpa.org.tw)。

十四、頒獎及展覽：

1. 頒獎典禮：頒獎典禮地點、頒獎日期、時間將於十月另行公告。
2. 入選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展出，後續展出資訊將公告於全人網站及仁美國小網頁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「臺中市學習型城市實施計畫」專款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活動經費。

十六、預期效應：

1. 提高臺中市學生與市民對國際藝術人文的視野與生活美學培養，透過學生及教師們的彩筆發現臺中「動靜之美」。
2. 促進各級學校家長會與親師生的和諧，增加親子間互動機會與學習扶助關懷弱勢，發揮愛心的生命教育。
3. 活動期間邀請演出團體，築起舞台鼓勵學生展現多元能力，增進校際間的活動交流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請註明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就讀學校班級、Email/地址。
2. 請參加人員注意自身安全，並協助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3. 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或委託領獎者，之後本會將獎狀郵寄各校請校方代

為轉發，但不予補發獎金。

4.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所有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公開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收藏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5. 本活動相關辦法將公告於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」網站 (<http://www.tcrpa.org.tw/>)。
6. 雨天備案：本活動不因天雨取消，如期進行相關活動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比賽前一週公布於全人網站。

十八、連絡人：

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小 04-24211136-710 教務主任

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活動總召：劉艾心會長 0985-068988

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內容

(一) 高中職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3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；頒予獎金 2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500 元

(二) 國中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3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500 元

(三) 國小組高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300 元

(四) 國小組中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300 元

(五) 國小低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300 元

(六) 學校教師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3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1000 元

以上獲獎人頒發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』獎狀乙紙，國中小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學校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。另外，凡參加學校教師組者由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頒贈「教師特別獎」以茲鼓勵。